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4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63.2134%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3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3月5日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由于上市公司拟调整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并增加减值补偿承诺，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并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业绩承诺方取得交易对价-过渡期亏损或损失合计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业绩承诺方取得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减值补偿承诺	无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乘以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计算所得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为免歧义，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各方同意，补偿方优先根据协议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完毕后，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值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补偿方应以现金予以补偿。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应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应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补偿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减值补偿）合计不超过补偿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减值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事项，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处理。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就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分红应按相关约定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现金分红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税后净额×应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的减值金额，不计入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涉及调整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增加减值补偿条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并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5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63.2134%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并对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45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推举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独立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025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63.21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交易方案”）。

原交易方案披露后，结合交易谈判情况，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1. 调整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过渡期损失补偿金额不再计入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调整后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业绩承诺方取得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2. 交易双方协商后拟增加减值补偿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判断，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46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易德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025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63.21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交易方案”）。

原交易方案披露后，结合交易谈判情况，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1. 调整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过渡期损失补偿金额不再计入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调整后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业绩承诺方取得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2. 交易双方协商后拟增加减值补偿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信阅字[2025]第2-00002号《审阅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51）。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47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纪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025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63.21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交易方案”）。

原交易方案披露后，结合交易谈判情况，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1. 调整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过渡期损失补偿金额不再计入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调整后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业绩承诺方取得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2. 交易双方协商后拟增加减值补偿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信阅字[2025]第2-00002号《审阅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48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3.213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公司结合《审核问询函》要求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修订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更新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增加减值补偿承诺； 2、补充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1、增加商誉减值的敏感性分析； 2、补充对标的公司样本单价下滑的风险提示； 3、更新对标的公司质谱仪、色谱仪、测序仪、单细胞平台等核心生产设备供应商集中及相关设备、试剂的采购受限的风险提示。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1、补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分析； 2、补充本次交易必要性的分析； 3、增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 4、补充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5、补充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6、更新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部分交易对方的任职情况。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补充标的公司新设下属企业情况； 2、补充标的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发展规划以及标的公司对其管控情况； 3、补充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晶准亏损原因及负债情况； 4、更新标的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5、更新标的公司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6、补充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标的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情况。
第五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新增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2、补充分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补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补充收益法评估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情况； 2、补充市场法评估价值比率确定的情况； 3、更新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第七节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1、增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增加《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增加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分析； 2、增加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以及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分析； 3、更新《重组办法》的条款序号。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方案； 2、补充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	1、增加商誉减值的敏感性分析； 2、补充对标的公司样本单价下滑的风险因素； 3、更新对标的公司质谱仪、色谱仪、测序仪、单细胞平台等核心生产设备供应商集中及相关设备、试剂的采购受限的风险因素。
第十五节相关中介机构	更新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相关信息。
第十六节声明与承诺	更新审计机构声明。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更新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5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3.213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5]第2-00002号）、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2-00489号）、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1-9月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率
资产总额	166,459.35	290,530.85	74.54%	161,149.26	285,342.97	77.07%
负债总额	12,318.99	65,283.53	429.94%	11,760.15	68,282.34	48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52,659.31	213,266.37	39.70%	147,635.27	206,070.67	39.58%
营业收入	38,714.79	65,503.66	69.20%	44,380.31	75,186.26	69.41%
营业利润	8,331.01	12,863.88	54.41%	8,160.52	9,969.69	22.17%
利润总额	9,428.58	13,943.22	47.88%	10,000.17	11,767.16	17.67%
净利润	8,116.22	12,068.97	48.70%	8,636.74	10,153.09	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9.02	11,108.40	32.42%	9,137.42	10,095.95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6.21	8,964.20	36.73%	6,244.95	6,764.05	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6	12.16%	0.54	0.51	-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6	12.16%	0.54	0.51	-5.61%

注：变化率=（交易后财务数据-交易前财务数据）/交易前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均得到一定的程度的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营收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上市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一）加快对标的资产整合，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技术、客户、数据信息资源，强化公司整体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作用，提高经营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嘉必优现行《公司章程》中已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未来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为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德伟，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为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相关损失金额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时科技，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6、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稳定币概念关注度较高。公司在2025年1月与蚂蚁数科签署了关于新能源业务领域方面的《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合作模式尚在探索中，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公司暂未开展与稳定币概念相关的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405,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994,540股后的总股数，即400,005,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3、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3日起已连续6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76.51%，累计换手率高达29%。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攀升，换手率和成交额急剧放大，远高于前期水平，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深证指数，非理性波动特征突出，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于 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335,184.66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624期	结构性存款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5-3-12	2025-6-10	1.70	335,184.66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7.81	0
2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60	0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8.2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91.2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0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1.8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3.7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1.4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6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0.04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3.5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98,000	93,000	312.15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彤投资”）持有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1,394,623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5.24%（以公司截至2025年2月13日总股本即599,080,826股为基数计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披露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宇彤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50万股。截至2025年6月10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宇彤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0万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宇彤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在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0万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394,623股
持股比例	5.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206,72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87,900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2月13日总股本即599,080,826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17日
减持数量	7,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1日～2025年6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9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6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01～34.5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8,867,076.3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2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5%
当前持股数量	23,894,623股
当前持股比例	3.99%

注：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2、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9日总股本即598,971,930股为基数计算。

3、宇彤投资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900,0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31.29~34.55元/股，减持金额190,851,076.39元。

4、宇彤投资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00,000股，减持价格为30.01元/股，减持金额48,016,000.00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3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

公司股东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持有公司股份207,3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1118%）的股东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国隆”）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350,807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近日，公司收到西藏国隆出具的《关于减持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西藏国隆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6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9%，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国隆持有公司股份201,69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614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大楼 1411-1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6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系西藏国隆因经营管理需要减持公司股份，西藏国隆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6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9%，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国隆持有公司股份201,694,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148%，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宗申动力	股票代码	00169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690,000	0.4969%	
合 计	5,690,000	0.49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7,384,700	18.1118%	201,694,700	17.6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384,700	18.1118%	201,694,700	17.6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西藏国隆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